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冀科高〔2017〕1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各国家级高新区：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部署，吸引优质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实现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0-800 家的任务目标，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

局、地税局对《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稿）。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稿）



2017年8月29日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部署安排，吸引优质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企业集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

一、工作目标

2017年起，每年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的企业超过15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00家以上。到2020年底，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000家以上。

二、基本条件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在河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三）企业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
- （四）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

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入库流程

(一) 企业申报

企业可登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云服务平台”(<http://hbpy.hebstd.gov.cn:81/>)注册,并填写河北省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申报表。

(二) 归口审核

各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入库的企业进行审核,并对企业选定的高企培育重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进行审核。企业未选择服务机构的,由各市科技局指定服务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服务。

(三) 入库培育

通过各市科技局审核通过的企业即为进入后备培育库。各服务机构要做好对入库企业的培育、帮扶。入库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或有效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后备资格自动失效。

(四) 考核评价

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运行、维护“河北省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库及后备培育云服务平台”,负责对各市科技局、各服务机构的培育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考核结果,对各服务机构进行奖励性后补助。

四、申报材料

申报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需登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云服务平台”填报以下材料（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1. 河北省高新技术后备培育企业申报表；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扫描件；
3. 其他相关材料。

五、培育措施

（一）做强服务机构。在全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中择优筛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协助科技部门筛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高企后备培育库，指导和协助入库企业掌握高企政策、对接科技资源、完善管理制度、编制高企申报资料等，解决高企培育、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根据每家服务机构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给予服务机构一定奖励性后补助，每家服务机构不超过100万元。

（二）强化服务手段。完善丰富河北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云服务平台，在云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立针对入库企业的知识产权超市，通过分类推送、线上对接、线下转让等形式，推动入库企业获得知识产权。

（三）加大支持力度。设立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专项资金，对通过入库培育，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一次性奖励后补助资金，每家企业 10 万元以上。

(四) 落实优惠政策。推动高企认定工作与政策落实高度衔接，优化纳税服务，切实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
